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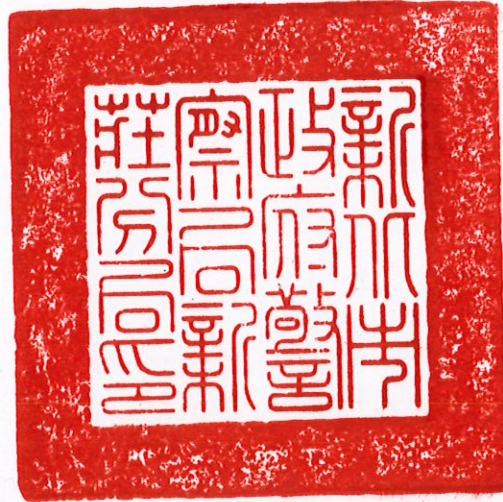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新北警莊交字第1144042520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本分局114年8月份執行取締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移置代保管逾期未領回車輛與交通事故扣留車輛1批（詳如清冊）。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之3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批代保管違規汽車3輛、大型重機1輛、普重機車39輛、輕型機車1輛、微型電動二輪車37輛，請車輛所有人，自公告之日起3個月內攜帶相關證明文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規定者，應同時檢附繳納罰鍰收據)，至本分局拖吊保管場領回車輛，逾期未領回者，本分局將依法辦理拍賣，拍賣所得價款扣除移置費、保管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倘仍有餘額，依法提存或解繳公庫。
- 二、本分局拖吊保管場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環路3段2號之1，聯絡電話：(02)2277-10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